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雨希

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更生之聲請駁回。

19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3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4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26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27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28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29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30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31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01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02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03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04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5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6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7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8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9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10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11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12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13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14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15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16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17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8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9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20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21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23 375,37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24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25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28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9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30 萬元以下者；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  
31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01 社會活動；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  
02 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  
03 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及  
04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前  
05 擔任計程車駕駛及經營麻辣阿希食堂，債務人主張係向裕隆  
06 公司租借汽車，平均每月收入約55,000元，業據其提出111  
07 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台灣  
09 大車隊113年2月至114年3月營業資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  
10 詢系統、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件可參（見北  
11 司消債調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41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13  
12 1頁至第137頁、第147頁、第207頁至第209頁），堪認聲請  
13 人前以開計程車為業並經營麻辣阿希食堂，其營業額平均每  
14 月20萬元以下，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16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原森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  
17 貨車司機，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另於  
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平均每月收入  
19 約為1,500元，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0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勞  
2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作薪資收入證明單附卷可佐（見  
22 北司消債調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41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  
23 171頁、至第179頁）。復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  
24 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  
25 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  
26 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  
27 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  
28 統結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3月25日新北城住字第  
29 114056435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26日保普生字  
30 第11413027440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4年3月28日新北  
31 店社字第1142393296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第73

01 頁至第7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39,500元  
02 (計算式：38,000元+1,500元=39,5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  
03 償債能力之依據。

04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9,  
05 000元、房租5,750元、電信費699元、家庭網路費350元、水  
06 電費約800元、交通費1,000元、健保費826元、其生活雜之  
07 2,000元，共計20,4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  
08 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至第51頁)，然債務人並  
09 未提出其他相關單據憑證。審酌債務人目前居住新北市新店  
10 區，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1 費1.2倍為20,280元，債務人就超出此標準之必要支出數  
12 額，並未提出其他支出憑證，是超出此標準之數額，難認屬  
13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14 (四)準此，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39,5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  
15 0,280元後，尚餘19,220元(計算式：39,500元-20,280元=1  
16 9,220元)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7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  
18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頁至第31頁、第59頁)，債務人積欠  
19 債權人債務達1,375,375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9,220元清償  
20 債務，僅須5.9年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375,375÷19,22  
21 0÷12÷5.96年)，故債務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除  
22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200元、合作金庫存款41元、玉山銀行存  
23 款2元、富邦銀行存款897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回  
25 覆書、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合作金庫存摺、玉山銀行存摺、  
26 富邦銀行存摺、(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9頁，本院卷第163頁  
27 至第169頁、第181頁至第186頁、第189頁至第198頁、第201  
28 頁至第205頁)，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債務  
29 人現年29歲，有其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距  
30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亦尚有相  
31 當之工作能力，倘其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

01 之債務，是本件客觀上尚難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03 (五)又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4 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  
05 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  
06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7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  
08 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  
09 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  
10 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債務人尚無不能清  
11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已如上述，債務人既非無  
12 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該等債權人重啟  
13 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若債權銀行願提供更  
14 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5 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17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8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該  
19 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  
20 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顏莉妹